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長明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9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40242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原住民族漢人姓名及中文傳統姓名並列登記之傳統姓名原住民族文字之登記、變更及刪除，是否適用姓名條例第9條及第15條規定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姓名條例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第1條第2項、第4項及第2條規定，臺灣原住民族（下稱原住民族）姓名得登記漢人姓名、中文傳統姓名或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姓名。第4條規定，原住民族之漢人姓名及中文傳統姓名均得並列登記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
- 二、次按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
- 七、臺灣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第1項）依前項第6款申請改名，以3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2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第2項）」第15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一、經通緝或羈

押。……。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第1項）前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3年止。」

三、查戶政事務所曾詢及原住民族申請漢人姓名或中文傳統姓名並列登記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或嗣後變更該文字，是否為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之改名，而受姓名條例第15條規範，說明如下：

（一）有關原住民族申請變更或刪除其漢人姓名或中文傳統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是否屬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之改名，按本部105年2月5日台內戶字第1051250407號函略以：

- 1、中文傳統姓名並列羅馬拼音（即原住民族文字）者，該拼音為漢字音譯（指中文傳統姓名）註記基礎，其拼音變更有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適用。
- 2、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該拼音變動不影響漢人姓名效力，不宜受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限制。

（二）惟姓名登記為登記文字，登記文字如有變動即應適用姓名條例，爰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並列登記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及嗣後變更與刪除該原住民族文字，應適用姓名條例如下：

- 1、申請姓名並列「登記」原住民族文字：按姓名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登記。爰原住民族

申請姓名並列登記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自應適用該規定，已臻明確。

2、申請「變更」或「刪除」姓名並列登記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

(1)按原住民族依姓名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申請漢人姓名或中文傳統姓名並列登記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該並列之原住民族文字即為其本名之部分。嗣後申請「變更」或「刪除」本名中並列之原住民族文字，為登記文字之變動，自屬改名性質，應適用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倘依該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特殊原因等情事改名者，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列入改名次數計算。

(2)至原住民族姓名原為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或中文傳統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申請改名為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姓名，以1次計算。

(三)有關本部前開105年2月5日函就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之姓名態樣，以該拼音之變動不影響漢人姓名之效力，認不宜受姓名條例第9條規範之意見，與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登記名字之變動即屬改名之意旨未符，該函有關漢人姓名並列之羅馬拼音之變更不適用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1節，停止適用。

(四)又有關原住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申請並列登記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與嗣後變更或刪除該並列之原住民族文字，是否適用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1

節：

- 1、按姓名條例第15條定有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情事。次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14歲以上國民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者，應向相關機關查詢有無姓名條例第15條所定情事。
- 2、查姓名條例第15條之立法理由，旨在避免不法人士透過更改姓名逃避犯罪查緝或再從事不法行為影響社會秩序。爰原住民族申請漢人姓名或中文傳統姓名並列登記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及嗣後變更或刪除該並列之原住民族文字，自應適用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以符立法意旨。至本部106年7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671號函，有關原住民族僅申請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無須查證其刑事紀錄1節，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